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26
一、《审核问询函》“1.3 公司治理”	26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	34
三、《审核问询函》“9.关于中银电化”	68
四、《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	71
五、《审核问询函》“12.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72
六、《审核问询函》“13.3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75

致：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原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9月21日就发行人补半年报更新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1月30日就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1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26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后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本

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就发行人补年报更新和《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就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7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委托天衡会计师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3107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1780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778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779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本所现对新期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05.92 万元、7,066.46 万元、12,981.56 万元、2,675.51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

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98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6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05.92 万元、7,066.46 万元、12,981.56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770,033.82 元、27,287,048.06 元、110,647,674.37 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559,450.48 元、288,573,338.64 元、498,824,268.90 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内以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35,591,863.23	268,859,465.21	462,780,711.97	128,505,586.56
营业收入	245,559,450.48	288,573,338.64	498,824,268.90	152,550,076.68
占比	95.94%	93.17%	92.77%	84.24%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以及已披露关联方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更类别
1	黎学明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原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2	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黎学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原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3	徐志刚	发行人董事	新增关联方
4	江苏瀛优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新增关联方
5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增关联方
6	江阴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增关联方
7	江阴市直属机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增关联方
8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增关联方
9	江阴敌山湾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增关联方
10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增关联方
11	江阴城允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增关联方
12	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更类别
13	江苏澄信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苏澄信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化制定、计量管理培训等服务	0.11	0.80	-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8.71	396.52	363.92	300.0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22.26	44.52	21.71	19.6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实际控制人个人卡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文新自2017年开始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的情况，并因此造成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徐文新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发行人	徐文新	238.62	2017年	2021年
徐文新	发行人	73.31	2018年	2021年
发行人	徐文新	615.40	2019年	2021年
发行人	徐文新	465.51	2020年	2021年

发行人于2020年末加强了内控制度，并停止了个人卡的资金收付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文新于2021年全额归还了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款本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发行人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各年度资金占用费（不含税）计提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	发生年度	备注
发行人	徐文新	36.31	2020年	资金占用费计提
发行人	徐文新	23.71	2021年	资金占用费计提
徐文新	发行人	82.42	2021年	归还以前年度累计资金占用费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徐文新	-	-	-	1,308.4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文新个人卡收付导致的资金占用款。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江阴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未发生变化。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

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铜箔电解槽	ZL202222549900.4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演示用氯化钠复合膜电解槽	ZL202222761383.7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实验室电解槽的氯气取样装置	ZL202222720877.0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高电流电解铜箔钛阳极	ZL202223096652.9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离子膜电解槽泄漏电流的在线监测系统	ZL202223122182.9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大面积电解槽	ZL202223122201.8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嵌入式安装结构的电解水制氢涂层电极	ZL202223201496.8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涂层电极自动检测系统	ZL202320925550.9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铜箔生产用钛阳极自动涂覆装置	ZL202320925555.1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铜箔生产用钛阳极涂层无害化处理回收装置	ZL202320972445.0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分公司。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或 128 万美元），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中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或 240 万美元或 210 万欧元），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币种
1	上海昭晟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注1}	电极销售	2022.8	5,079.42	人民币
2	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限公司	电解槽	2023.6	11,800.00	人民币
3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电解槽、配件销售	2023.5	3,247.36	人民币
4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槽	2023.2	1,502.28	人民币
5	攀枝花安宁铁钛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槽	2023.8	4,800.00	人民币
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槽、配件销售	2023.8	2,030.50	人民币
7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极销售	2023.11	2,060.00	人民币
8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电解槽、配件销售	2023.11	6,135.62	人民币
9	JSC 《Sayanskhimplast》 ^{注2}	电解槽、配件销售	2023.10	2,755.38	人民币
10	RusVinyl LLC ^{注3}	电解槽、配件销售	2023.11	2,791.93	人民币

注 1：发行人与上海昭晟机电（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补充签署合同事项变更的公函，合同金额变更为 5,079.42 万元；注 2：合同未约定适用法律；注 3：合同约定适用俄罗斯法律。

3. 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 80 万美元）的借款合同。

5. 其他商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商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及新增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478,500.00	51.01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	1,259,000.00	11.72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保证金	440,780.89	4.10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3.72
合计	—	8,578,280.89	79.87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1日，独立董事黎学明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黎学明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志刚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3年1-6月
1	退役军人补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63,000.00
2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江阴市技术合同输出方奖补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科发办[2023]4号）	46,250.00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71,965.74
合计			281,215.74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 查询,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281743702265G001Q), 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橡胶零件制造, 锅炉, 表面处理,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253 人, 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26 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7 人, 主要原因系 1 名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253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2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7 人，主要原因系 1 名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

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经理徐文新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1.3 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文新和徐宇翔合计控制公司 87.28% 的表决权，徐文新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徐宇翔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二人为父子关系；(2)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94.28% 的股份，部分亲属在公司任职，徐文新配偶苏雪凤在安凯特任职行政主管，徐文新弟弟徐文良在安凯特任职销售员，徐文新弟媳薛惠英在安凯特任职会计，徐文新妻弟苏建国在安凯特任职车间主任；(3)针对体外收取废料销售款等情况，无锡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涉税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责令发行人追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合计 358.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绝对控股，多名亲属在发行人多个岗位任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能否符合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的各项要求，以及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2)2020 年个人卡收付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存在税务处罚风险，《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1.3 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培训的相关资料、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董事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3.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并取得了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东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6.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 查阅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8. 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锡税稽处[2021]73号）、发行人的相关纳税凭证、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

9. 查阅了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0.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账户的银行流水、资金归还的相关凭证，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11.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赔偿承诺；

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4.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绝对控股，多名亲属在发行人多个岗位任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能否符合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的各项要求，以及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绝对控股，多名亲属在发行人多个岗位任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

（1）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工作职责	亲属关系
1	苏雪凤	行政主管	分管食堂运营	实际控制人徐文新的配偶、实际控制人徐宇翔的母亲
2	徐文良	销售员	参与销售工作	实际控制人徐文新的弟弟
3	薛惠英	会计	参与审核资金业务（含票据）收付、定期整理归档财务资料等工作	实际控制人徐文新的弟媳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工作职责	亲属关系
4	苏建国	车间主任	参与电极车间管理工作	实际控制人徐文新的妻弟
5	杜正雯	行政专员	参与人员招聘工作	实际控制人徐文新的儿媳、实际控制人徐宇翔的配偶
6	姚国龙	工程主管	参与厂区建设工作	实际控制人徐文新的连襟
7	姚晓涛	采购员	参与采购工作	实际控制人徐文新的连襟 姚国龙的儿子
8	何春平	销售员	参与销售工作	实际控制人徐文新的配偶 的表姐妹的配偶
9	顾亚娟	食堂职员	参与食堂运营和食品采购工作	实际控制人徐文新的妻弟 苏建国的配偶
10	苏焯波	车间操作员	参与车间工作	实际控制人徐文新的妻弟 苏建国的儿子

截至目前，前述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均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相关任职岗位非发行人核心岗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在发行人多个岗位任职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证券部、品质部、客户服务部、技术部、生产部、供应部、行政部、海外市场部、营销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

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等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及权责制度。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安凯特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能够严格遵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依照发行人相关制度执行工作，具体如下：

①财务管理内控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负责分管财务部的日常工作，组织领导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发行人会计主要工作为财务记账、复账、报账，协助做好资产和票据的审核、保管会计资料等工作，发行人会计岗位日常工作需经财务总监审核。

实际控制人亲属薛惠英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会计职务，发行人财务部设置了财务总监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并制定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检查监督。报告期内，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财务部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财务工作。

②采购管理内控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物料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供应商发票审批和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日常采购流程、审批流程和付款流程等。

实际控制人亲属姚晓涛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采购员职务，参与采购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了采购流程和审批权限等内容，保证采购业务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采购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工作。

③销售管理内控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营销部日常管理制度》《产品售前对外报价管理制度》《销售收入确认与收款管理制度》，明确了营销人员岗位职责；产品售前的对外报价由营销部、海外市场部组织，生产、技术、财务等部门参加，会同公司高层最终确定产品售前的对外报价；明确了对以银行转账方式办理的销售收款应当通过公司核定的账户进行结算，财务应当将销售收款及时入账，销售人员避免接触销售现款，公司定期抽查、核对销售业务记录、销售收款会计记录等内容。

实际控制人亲属徐文良、何春平目前在发行人处均担任销售员职务，参与销售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销售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工作。

④生产管理内控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车间员工工作规范》《安全教育管理制度》，明确了设备维修用配件由车间主任发起采购申请、主管副总审批、供应部采购；明确了完成生产任务、执行工艺质量纪律、执行管理要求、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劳动纪律等具体工作要求；明确了安全教育流程、安全教育内容、考核等内容。

实际控制人亲属苏建国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车间主任职务，参与电极车间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生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了生产工作要求及采购审批等内容。报告期内，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生产工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能够严格遵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绝对控股且多名亲属在发行人多个岗位任职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

2. 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能否符合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的各项要求，以及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2020 年个人卡收付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存在税务处罚风险，《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2020 年个人卡收付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1）2020 年个人卡收付相关税务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2）是否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根据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3702265G）。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无欠税。”根据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 2020 年个人卡资金收付行为，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申报纳税，不存在相关税务处罚风险。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 2020 年个人卡收付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已完成账务调整，且发行人已就个人卡涉及的税务事项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2. 《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锡税稽处[2021]73 号），责令追缴增值税 1,664,768.72 元，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合计 166,476.89 元，追缴印花税 2,150.00 元，责成发行人补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7,999.8 元，追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1,749,111.80 元，并加收滞纳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拟对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其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第四十二条规定，经审理，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一）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的，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二）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税务机关对发行人作出的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文新及实际控制人徐宇翔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款项、资金占用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不利法律后果，本人将就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本所认为，《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业务技术来源于公司在电解槽应用领域的实务经验以及盐城工学院在化学化工领域的理论基础；刘立初目前担任安凯特的外部技术顾问，报告期内通过天宁区兰陵立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技术顾问服务合同；（2）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情况，但未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中前技术顾问黄永昌、前技术经理吴荣范、前品管主管陈建凤均已离职；（3）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中，五项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其中两项为公司核心技术；发行人一项专利技术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存在一项专利被第三方申请宣告无效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决定专利权有效的情况；（4）发行人凭借多年在氯碱电极行业的技术积累，通过多次技术攻坚和配方改良，成功研制出电解铜箔行业所需要的铜箔阳极板。

请发行人说明：（1）与刘立初合作的背景和过程，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对应项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历史上其他技术顾问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会计处理，发行人技术来源是否包括向技术顾问、盐城工学院采购，是否存在对上述人员、主体的技术依赖；（2）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任职经历专业背景，在产品研发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等是否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研发人员对公司研

发的作用，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相关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3）上述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未采取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采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相关专利纠纷产生的原因及背景，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4）铜箔阳极板相关技术来源，参与研究的具体人员、技术背景及具体过程，相关费用的金额及归集方式。

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刘立初，并取得了刘立初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兰陵立文签署的《技术顾问服务合同》及变更协议、咨询服务费支付凭证；

2.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财务总监；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受让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专利费用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转让取得的专利的相关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清单；

4. 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学历证书；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个人简历；取得了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主要研发人员侯小飞；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的基本情况、主要研发人员侯小飞原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在职研发人员、报告期内

离职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登录巨潮资讯网、北京证券交易所查询同行业可比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相关披露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保密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等与技术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

6. 查阅了发行人与专利技术“电解槽进液分散板结构”相关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行政判决书》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专利技术“电解槽进液分散板结构”所涉产品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与专利技术“制备亚氨基二乙酸一钠的方法”相关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资料；

7. 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取得了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10. 查阅了参与研究铜箔阳极板的研发人员的个人简历及铜箔阳极板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书、计划书等文件；

11.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与刘立初合作的背景和过程，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对应项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历史上其他技术顾问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会计处理，发行人技术来源是否包括向技术顾问、盐城工学院采购，是否存在对上述人员、主体的技术依赖

1. 与刘立初合作的背景和过程，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对应项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与刘立初合作的背景和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2) 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对应项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对应项目情况

兰陵立文为发行人提供咨询业务,主要为工程项目全程技术服务。具体而言,发行人在拓展电解槽新建市场时,需要为下游客户提供以下服务:整体工程规划及设计:根据氯碱企业的生产需要以及工厂布局设计整个生产的工程;整套氯碱生产设备:根据设计提供全部设备,以及配套的安装、试车、验收等服务,其中包含了电解槽设备的采购和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兰陵立文为发行人提供氯碱工程技术交流、方案服务,为发行人提供电解槽新建市场业务的客户前期交流、电解工艺包的设计及客户设备调试考核工作等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兰陵立文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对应的发行人已签署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一般货物框架采购协议(自采)》	4,484.07	2020.11	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销售复极单元,同时发行人为中石化江汉盐化工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方案设计、合同装置安装、机械试车、开车和性能考核等技术服务
2	宁夏苏融达化工有限公司	《苏融达采购合同》	143.00	2021.5	发行人向宁夏苏融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80T/D 有效氯 14% 次钠设备装置,提供装置配置设计、方案设计等技术服务
3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729.45	2022.4	发行人向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离子膜电解系统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工艺包, 提供工艺包设计、合同装置的安装、机械试车、投料开车和性能考核、设备维修等技术服务
4	OOO Irkutsk Oil Company	《膜电解装置工程设计合同》	1,300.00	2022.10	发行人向 OOO Irkutsk Oil Company 销售膜电解装置工程设计服务
5	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70	2023.1	发行人向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离子膜电解装置和服务
6	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限公司	《离子膜电解槽装置供货合同》	11,800	2023.6	发行人向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离子膜电解槽装置及工艺包, 提供工艺包设计、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除此之外, 报告期内, 兰陵立文还为发行人在招投标、日常经营等过程中提供氯碱工程技术交流、方案服务等咨询服务。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兰陵立文采购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9.60 万元、38.21 万元、55.43 万元和 35.00 万元。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兰陵立文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为按月固定支付一定金额, 且根据对兰陵立文提供咨询服务的满意度给予其一定金额的奖励, 并非按照兰陵立文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对应项目的合同或收入规模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因此, 刘立初的贡献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兰陵立文采购咨询服务金额相匹配。

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2. 历史上其他技术顾问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会计处理，发行人技术来源是否包括向技术顾问、盐城工学院采购，是否存在对上述人员、主体的技术依赖

(1) 历史上其他技术顾问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会计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2) 发行人技术来源是否包括向技术顾问、盐城工学院采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6 项中国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发行人拥有非专利技术 5 项。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中，2 项发明专利系自盐城工学院受让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受让日期	来源
1	发行人	一种电化学预处理吡虫啉农药废水的方法	ZL201410245634.3	2014年6月4日	2018年11月30日	自盐城工学院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电化学预处理福美双农药废水的方法	ZL201410262146.3	2014年6月12日	2018年11月30日	自盐城工学院受让取得

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一种电化学预处理吡虫啉农药废水的方法”、“一种电化学预处理福美双农药废水的方法”来源于向盐城工学院采购，前述 2 项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农药废水处理领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叠，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采购前述 2 项专利技术主要目的为技术储备，并未投入到实际的生产过程中。

除前述 2 项专利外，发行人的其他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向技术顾问、盐城工学院采购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对上述人员、主体的技术依赖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体系、经验丰富的跨学科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23%。发行人研发人员专业分布较广，结构合理，涵盖多个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业务领域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钼保护层电极加工工艺、非贵金属阴极涂层加工工艺、一种改进的贵金属涂层加工工艺、ANC 系列电解槽研发工艺和 ACM-F 复合膜副产盐资源化利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电解槽工艺及结构、电极和涂层加工工艺等领域，均系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基于自主研发、长期积累和技术迭代形成的。

发行人拥有的 76 项中国境内专利技术中，73 项专利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独立申请取得；仅 2 项专利技术系自盐城工学院受让取得，且非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1 项系与第三方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的 5 项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因此，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技术顾问、盐城工学院的技术依赖。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技术顾问、盐城工学院的技术依赖。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任职经历专业背景，在产品研发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等是否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的作用，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相关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1. 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任职经历专业背景，在产品研发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的匹配性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76 项中国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参与研发的发明专利数量（项）	参与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项）
1	徐文新	8	7
2	唐宏	9	18
3	马培岚	7	17
合计		12	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发明专利 12 项；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

(2) 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主要任职经历、专业背景、在产品研发中所起的作用、研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的匹配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主要任职经历、专业背景、在产品研发中所起的作用及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姓名	事项	相关具体情况
徐文新	具体情况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任职经历	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江阴市飞龙电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江阴安凯特电化学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专业背景	大专学历
	在产品研发中所起的作用	公司创始人，全面负责公司所有工作，建立了公司的管理、研发体系，领导公司将研发成果向生产转化，并将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在研发成功转化方向

姓名	事项	相关具体情况
		探索做出了大量工作和重要贡献，培养了多位技术人才。
	研发成果	徐文新参与研发发明专利 8 项，参与研发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参与研发专利合计 15 项。
唐宏	具体情况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主要任职经历	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江阴市飞龙电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江阴安凯特电化学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专业背景	本科学历
	在产品研发中所起的作用	公司研发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技术等工作，建立了公司的研发、技术体系，领导公司的电极、电解槽、电解技术、电解槽工程项目等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在技术路线规划、新技术方向探索做出了大量工作和重要贡献。
	研发成果	唐宏参与研发发明专利 9 项，参与研发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参与研发专利合计 27 项。
马培岚	具体情况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主要任职经历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江阴安凯特电化学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公司车间主任；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江阴六环合金线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员、技术主管。
	专业背景	本科学历
	在产品研发中所起的作用	协助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与电极应用研究所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电解技术研发工作，领导公司的电极中试、电解槽中试、副产盐资源化利用、复合膜制备、电解水制氢工艺等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研发成果	马培岚参与研发发明专利 7 项，参与研发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参与研发专利合计 24 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与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相应的专业背景和丰富工作经验，均长期在发行人研发部门任职或担任重要职务，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均已经实际取得多项研发成果，对发行人研发具有重要贡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相匹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相匹配。

2. 是否存在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等是否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是否存在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①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原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②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主要研发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及该等专利的申请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1	徐文新	一种双面涂层的复合电极制备工艺	ZL201210118140.X	2012年4月23日	2002年10月	2002年9月 自江阴市飞龙电化设备有限公司离职	否
		一种采用双面涂层复合电极的电解槽	ZL201210118152.2	2012年4月23日			否
		制备亚氨基二乙酸一钠的方法	ZL201510491906.2	2015年8月12日			否
		制备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910.9	2015年8月12日			否
		生产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744.2	2015年8月12日			否
		加工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746.1	2015年8月12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进液分散管组件	ZL201721625550.8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阳极底盘	ZL201721625549.5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析氧钛阳极加速寿命测试装置	ZL201721624996.9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改良电解槽气液分离盒	ZL201721649578.5	2017年11月30日			否
		一种复极式自然循环电解槽	ZL201721649697.0	2017年11月30日			否
		一种用于副产盐资源化利用的装置及工艺系统	ZL202021504610.2	2020年7月27日			否
		氯碱工业用含氟材料复合膜的制备方法、工艺及复合膜	ZL202010733388.1	2020年7月27日			否
		一种电氧化法处理膜滤浓缩液系统	ZL202022920948.2	2020年12月8日			否
		弹性支撑件、电解槽、制造设备和制造方法	ZL202110913284.3	2021年8月10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2	唐宏	制备亚氨基二乙酸一钠的方法	ZL201510491906.2	2015年8月12日	2002年10月	2002年9月自江阴市飞龙电化设备有限公司离职	否
		制备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910.9	2015年8月12日			否
		生产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744.2	2015年8月12日			否
		加工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746.1	2015年8月12日			否
		废盐再利用回收系统	ZL201610728732.1	2016年8月26日			否
		双层纳米复合隔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53568.X	2016年12月30日			否
		一种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1146361.7	2017年11月17日			否
		氯碱工业用含氟材料复合膜的制备方法、工艺及复合膜	ZL202010733388.1	2020年7月27日			否
		弹性支撑件、电解槽、制造设备和制造方法	ZL202110913284.3	2021年8月10日			否
		离子膜电解槽端膜保护结构	ZL201620252919.4	2016年3月30日			否
		废盐再利用回收系统	ZL201620946251.3	2016年8月26日			否
		旁路循环水处理装置	ZL201720051391.9	2017年1月17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进液分散管组件	ZL201721625550.8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阳极底盘	ZL201721625549.5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析氧钛阳极加速寿命测试装置	ZL201721624996.9	2017年11月29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一种改良电解槽气液分离盒	ZL201721649578.5	2017年11月30日			否
		一种复极式自然循环电解槽	ZL201721649697.0	2017年11月30日			否
		一种用于副产盐资源化利用的装置及工艺系统	ZL202021504610.2	2020年7月27日			否
		阴极组件和具有其的电解槽	ZL202121858068.5	2021年8月10日			否
		一种背拉式铜箔钛阳极的优化组合件	ZL202220743238.3	2022年4月1日			否
		一种采用快速拆装件的内嵌式铜箔钛阳极的安装结构	ZL202220743352.6	2022年4月1日			否
		一种高电流电解铜箔钛阳极	ZL202223096652.9	2022年11月22日			否
		铜箔电解槽	ZL202222549900.4	2022年9月22日			否
		一种具有嵌入式安装结构的电解水制氢涂层电极	ZL202223201496.8	2022年12月1日			否
		一种涂层电极自动检测系统	ZL202320925550.9	2023年4月23日			否
		一种实验室铜箔生产用钛阳极自动涂覆装置	ZL202320925555.1	2023年4月23日			否
		一种铜箔生产用钛阳极涂层无害化处理回收装置	ZL202320972445.0	2023年4月26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3	周建清	-	-	-	2018年10月	2017年12月自Dow Stadel Produktions GmbH & Co.OHG 离职	-
4	马培岚	制备亚氨基二乙酸一钠的方法	ZL201510491906.2	2015年8月12日	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 2018年8月至今	2018年8月自江阴六合合金线有限公司离职	否
		制备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910.9	2015年8月12日			否
		生产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744.2	2015年8月12日			否
		加工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746.1	2015年8月12日			否
		离子膜电槽膜极距改造	ZL201620786848.6	2016年7月26日			否
		废盐再利用回收系统	ZL201620946251.3	2016年8月26日			否
		废盐再利用回收系统	ZL201610728732.1	2016年8月26日			否
		电解槽溢流结构	ZL201621166615.2	2016年10月26日			否
		电解槽新型导流堰板	ZL201621166631.1	2016年10月26日			否
		一种用于副产盐资源化利用的装置及工艺系统	ZL202021504610.2	2020年7月27日			否
		一种采用鱼骨形弹簧状体保持部件的电解槽阴极结构	ZL202021209447.7	2020年6月28日			否
		一种带有曝气装置的电氧化装置	ZL202021082396.6	2020年6月12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一种用于粉体及纤维双相混合的高速混合机	ZL202020032019.5	2020年1月8日			否
		一种离子膜电解槽的阴极结构	ZL201911324573.9	2019年12月20日			否
		一种小型实验用阴极电解槽	ZL201922308447.6	2019年12月20日			否
		电解槽和双区位电解槽	ZL202122209393.5	2021年9月13日			否
		氯碱工业用含氟材料复合膜的制备方法、工艺及复合膜	ZL202010733388.1	2020年7月27日			否
		阴极组件和具有其的电解槽	ZL202121858068.5	2021年8月10日			否
		一种铜箔钛阳极强化寿命测试装置	ZL202220732212.9	2022年3月31日			否
		离子膜电解槽泄漏电流的在线监测系统	ZL202223122182.9	2022年11月23日			否
		一种演示用氯化钠复合膜电解槽	ZL202222761383.7	2022年10月17日			否
		一种高电流电解铜箔钛阳极	ZL202223096652.9	2022年11月22日			否
		一种用于实验室电解槽的氯气取样装置	ZL202222720877.0	2022年10月17日			否
		一种具有嵌入式安装结构的电解水制氢涂层电极	ZL202223201496.8	2022年12月1日			否
5	朱俊	一种用于废盐电解再回收利用的电解槽	ZL201820665728.X	2018年5月7日	2017年6月	2017年4月自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离职	否
		一种适用于无机盐电解的装置	ZL201921305019.1	2019年8月13日			否
		一种用于副产盐资源化利用的装置及工艺系统	ZL202021504610.2	2020年7月27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一种采用鱼骨形弹簧状体保持部件的电解槽阴极结构	ZL202021209447.7	2020年6月28日			否
		一种用于粉体及纤维双相混合的高速混合机	ZL202020032019.5	2020年1月8日			否
		一种离子膜电解单元槽	ZL201911325314.8	2019年12月20日			否
		双区位电解槽	ZL202122206900.X	2021年9月13日			否
		氯碱工业用含氟材料复合膜的制备方法、工艺及复合膜	ZL202010733388.1	2020年7月27日			否
		弹性支撑件、电解槽、制造设备和制造方法	ZL202110913284.3	2021年8月10日			否
		大面积电解槽	ZL202223122201.8	2022年11月23日			否
		铜箔电解槽	ZL202222549900.4	2022年9月22日			否
6	杨国华	电解槽溢流结构	ZL201621166615.2	2016年10月26日	2015年1月	2014年12月自江阴海丰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离职	否
		电解槽新型导流堰板	ZL201621166631.1	2016年10月26日			否
		旁路循环水处理装置	ZL201720051391.9	2017年1月17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进液分散管组件	ZL201721625550.8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阳极底盘	ZL201721625549.5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改良电解槽气液分离盒	ZL201721649578.5	2017年11月30日			否
		一种复极式自然循环电解槽	ZL201721649697.0	2017年11月30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一种电解槽全浸没出液结构	ZL201821251860.2	2018年8月3日			否
		一种电解槽出液口扩容结构	ZL201821251794.9	2018年8月3日			否
		一种用于副产盐资源化利用的装置及工艺系统	ZL202021504610.2	2020年7月27日			否
		一种采用鱼骨形弹簧状体保持部件的电解槽阴极结构	ZL202021209447.7	2020年6月28日			否
		一种离子膜电解槽的阴极结构	ZL201911324573.9	2019年12月20日			否
		一种离子膜电解单元槽	ZL201911325314.8	2019年12月20日			否
		双区位电解槽	ZL202122206900.X	2021年9月13日			否
		电解槽和双区位电解槽	ZL202122209393.5	2021年9月13日			否
		氯碱工业用含氟材料复合膜的制备方法、工艺及复合膜	ZL202010733388.1	2020年7月27日			否
		阴极组件和具有其的电解槽	ZL202121858068.5	2021年8月10日			否
		一种 N-BITAC 电解槽的阴极改造结构	ZL202123373617.2	2021年12月29日			否
		弹性支撑件、电解槽、制造设备和制造方法	ZL202110913284.3	2021年8月10日			否
		一种防止电解气体外溢的阳极电极和电积槽	ZL202221021200.1	2022年4月29日			否
		离子膜电解槽泄漏电流的在线监测系统	ZL202223122182.9	2022年11月23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大面积电解槽	ZL202223122201.8	2022年11月23日			否
		铜箔电解槽	ZL202222549900.4	2022年9月22日			否
7	刘维	废盐再利用回收系统	ZL201620946251.3	2016年8月26日	2015年4月	2015年3月 自河南神马 氯碱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离职	否
		废盐再利用回收系统	ZL201610728732.1	2016年8月26日			否
		双层纳米复合隔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53568.X	2016年12月30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进液分散管组件	ZL201721625550.8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阳极底盘	ZL201721625549.5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改良电解槽气液分离盒	ZL201721649578.5	2017年11月30日			否
		一种复极式自然循环电解槽	ZL201721649697.0	2017年11月30日			否
		一种适用于无机盐电解的装置	ZL201921305019.1	2019年8月13日			否
		一种采用鱼骨形弹簧状体保持部件的电解槽阴极结构	ZL202021209447.7	2020年6月28日			否
		一种离子膜电解槽的阴极结构	ZL201911324573.9	2019年12月20日			否
		双区位电解槽	ZL202122206900.X	2021年9月13日			否
		弹性支撑件、电解槽、制造设备和制造方法	ZL202110913284.3	2021年8月10日			否
		大面积电解槽	ZL202223122201.8	2022年11月23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8	唐建军	电解槽	ZL201420817078.8	2014年12月22日	2013年3月	2013年2月自江阴市培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离职	否
		制备亚氨基二乙酸一钠的方法	ZL201510491906.2	2015年8月12日			否
		制备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910.9	2015年8月12日			否
		生产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744.2	2015年8月12日			否
		加工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746.1	2015年8月12日			否
		离子膜电槽膜极距改造	ZL201620786848.6	2016年7月26日			否
		废盐再利用回收系统	ZL201620946251.3	2016年8月26日			否
		废盐再利用回收系统	ZL201610728732.1	2016年8月26日			否
		电解槽溢流结构	ZL201621166615.2	2016年10月26日			否
		电解槽新型导流堰板	ZL201621166631.1	2016年10月26日			否
		双层纳米复合隔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53568.X	2016年12月30日			否
		旁路循环水处理装置	ZL201720051391.9	2017年1月17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进液分散管组件	ZL201721625550.8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阳极底盘	ZL201721625549.5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改良电解槽气液分离盒	ZL201721649578.5	2017年11月30日			否
一种复极式自然循环电解槽	ZL201721649697.0	2017年11月30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一种电镀液浓度调节处理系统	ZL201820463909.4	2018年4月3日			否
		一种电镀液浓度调节装置	ZL201820461609.2	2018年4月3日			否
		一种用于废盐电解再回收利用的电解槽	ZL201820665728.X	2018年5月7日			否
		一种用于降解垃圾渗滤液的电氧化处理系统	ZL201920959396.0	2019年6月25日			否
		一种电解槽小型中试实验装置	ZL201920959416.4	2019年6月25日			否
		一种用于副产盐资源化利用的装置及工艺系统	ZL202021504610.2	2020年7月27日			否
		一种用于粉体及纤维双相混合的高速混合机	ZL202020032019.5	2020年1月8日			否
		一种离子膜电解单元槽	ZL201911325314.8	2019年12月20日			否
		电解槽和双区位电解槽	ZL202122209393.5	2021年9月13日			否
		氯碱工业用含氟材料复合膜的制备方法、工艺及复合膜	ZL202010733388.1	2020年7月27日			否
		阴极组件和具有其的电解槽	ZL202121858068.5	2021年8月10日			否
		一种 N-BITAC 电解槽的阴极改造结构	ZL202123373617.2	2021年12月29日			否
		一种防止电解气体外溢的阳极电极和电积槽	ZL202221021200.1	2022年4月29日			否
		一种铜箔钛阳极弹性复合件	ZL20222107955.X	2022年8月11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一种内嵌式铜箔钛阳极复合件	ZL202222107938.6	2022年8月11日			否
		大面积电解槽	ZL202223122201.8	2022年11月23日			否
9	刘奇	电解槽溢流结构	ZL201621166615.2	2016年10月26日	2014年9月	2014年8月自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离职	否
		电解槽新型导流堰板	ZL201621166631.1	2016年10月26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进液分散管组件	ZL201721625550.8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阳极底盘	ZL201721625549.5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改良电解槽气液分离盒	ZL201721649578.5	2017年11月30日			否
		一种复极式自然循环电解槽	ZL201721649697.0	2017年11月30日			否
		一种电解槽用钛阳极网的安装结构	ZL201820352624.3	2018年3月15日			否
10	赵建超	一种适用于无机盐电解的装置	ZL201921305019.1	2019年8月13日	2018年1月	2017年12月自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离职	否
		一种采用鱼骨形弹簧状体保持部件的电解槽阴极结构	ZL202021209447.7	2020年6月28日			否
		双区位电解槽	ZL202122206900.X	2021年9月13日			否
		弹性支撑件、电解槽、制造设备和制造方法	ZL202110913284.3	2021年8月10日			否
		大面积电解槽	ZL202223122201.8	2022年11月23日			否
11	侯小飞	一种用于副产盐资源化利用的装置及工艺系统	ZL202021504610.2	2020年7月27日	2019年3月	2019年2月自成都业勤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一种小型实验用阴极电解槽	ZL201922308447.6	2019年12月20日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离职	是
		氯碱工业用含氟材料复合膜的制备方法、工艺及复合膜	ZL202010733388.1	2020年7月27日			否
		一种铜箔钛阳极强化寿命测试装置	ZL202220732212.9	2022年3月31日			否
		离子膜电解槽泄漏电流的在线监测系统	ZL202223122182.9	2022年11月23日			否
		一种高电流电解铜箔钛阳极	ZL202223096652.9	2022年11月22日			否
		一种用于实验室电解槽的氯气取样装置	ZL202222720877.0	2022年10月17日			否
		一种具有嵌入式安装结构的电解水制氢涂层电极	ZL202223201496.8	2022年12月1日			否
12	袁敏杰	冲孔网包裹式钛电极	ZL201420687015.5	2014年11月17日	2010年2月	2010年1月自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离职	否
		离子膜电槽膜极距改造	ZL201620786848.6	2016年7月26日			否
		双层纳米复合隔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53568.X	2016年12月30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进液分散管组件	ZL201721625550.8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电解槽的阳极底盘	ZL201721625549.5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析氧钛阳极加速寿命测试装置	ZL201721624996.9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改良电解槽气液分离盒	ZL201721649578.5	2017年11月30日			否
		一种复极式自然循环电解槽	ZL201721649697.0	2017年11月30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一种电解槽用钛阳极网的安装结构	ZL201820352624.3	2018年3月15日			否
		一种背拉式铜箔钛阳极的优化组合件	ZL202220743238.3	2022年4月1日			否
		一种采用快速拆装件的内嵌式铜箔钛阳极的安装结构	ZL202220743352.6	2022年4月1日			否
		一种铜箔钛阳极弹性复合件	ZL202222107955.X	2022年8月11日			否
		一种铜箔钛阳极强化寿命测试装置	ZL202220732212.9	2022年3月31日			否
		一种内嵌式铜箔钛阳极复合件	ZL202222107938.6	2022年8月11日			否
		一种高电流电解铜箔钛阳极	ZL202223096652.9	2022年11月22日			否
		一种具有嵌入式安装结构的电解水制氢涂层电极	ZL202223201496.8	2022年12月1日			否
		一种涂层电极自动检测系统	ZL202320925550.9	2023年4月23日			否
		一种实验室铜箔生产用钛阳极自动涂覆装置	ZL202320925555.1	2023年4月23日			否
		一种铜箔生产用钛阳极涂层无害化处理回收装置	ZL202320972445.0	2023年4月26日			否
13	陈晓丽	制备亚氨基二乙酸一钠的方法	ZL201510491906.2	2015年8月12日	2008年10月	2005年3月	否
		制备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910.9	2015年8月12日			否
		生产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744.2	2015年8月12日			否
		加工亚氨基二乙酸的方法	ZL201510491746.1	2015年8月12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离子膜电槽膜极距改造	ZL201620786848.6	2016年7月26日			否
		废盐再利用回收系统	ZL201620946251.3	2016年8月26日			否
		废盐再利用回收系统	ZL201610728732.1	2016年8月26日			否
		双层纳米复合隔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53568.X	2016年12月30日			否
		一种析氧钛阳极加速寿命测试装置	ZL201721624996.9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一种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1146361.7	2017年11月17日			否
		一种析氯用阳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139064.X	2017年11月16日			否
		一种小型实验用阴极电解槽	ZL201922308447.6	2019年12月20日			否
		一种用于电解生产的阴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099000.1	2017年11月9日			否
		一种背拉式铜箔钛阳极的优化组合件	ZL202220743238.3	2022年4月1日			否
		一种采用快速拆装件的内嵌式铜箔钛阳极的安装结构	ZL202220743352.6	2022年4月1日			否
		一种铜箔钛阳极强化寿命测试装置	ZL202220732212.9	2022年3月31日			否
		一种高电流电解铜箔钛阳极	ZL202223096652.9	2022年11月22日			否
		一种具有嵌入式安装结构的电解水制氢涂层电极	ZL202223201496.8	2022年12月1日			否
		一种涂层电极自动检测系统	ZL202320925550.9	2023年4月23日			否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入职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一种实验室铜箔生产用钛阳极自动涂覆装置	ZL202320925555.1	2023年4月23日			否
		一种铜箔生产用钛阳极涂层无害化处理回收装置	ZL202320972445.0	2023年4月26日			否

除前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2）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等是否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3. 离职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的作用，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相关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1）离职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离职研发人数分别为 7 人、4 人、9 人、6 人，离职研发人员按照职级及工作年限统计情况如下：

①2020 年离职的研发人员

单位：人

工作年限	一般员工	中层员工	高层及以上	合计
一年以下	4	1	0	5
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1	1	0	2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0	0	0	0
合计	5	2	0	7

②2021 年离职的研发人员

单位：人

工作年限	一般员工	中层员工	高层及以上	合计
一年以下	0	0	0	0

工作年限	一般员工	中层员工	高层及以上	合计
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1	0	0	1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3	0	0	3
合计	4	0	0	4

③2022 年离职的研发人员

单位：人

工作年限	一般员工	中层员工	高层及以上	合计
一年以下	1	0	0	1
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5	0	0	5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3	0	0	3
合计	9	0	0	9

④2023 年 1-6 月离职的研发人员

单位：人

工作年限	一般员工	中层员工	高层及以上	合计
一年以下	2	0	0	2
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1	1	0	2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1	0	0	1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1	0	0	1
合计	5	1	0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研发人员主要为工作年限在三年以下的一般员工，主要参与基础研究和研发辅助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研发人员非主要研发人员，报告期内离职研发人员对发行人的研发整体影响较小。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研发人员非主要研发人员，报告期内离职研发人员对发行人的研发整体影响较小。

(2) 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3) 相关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① 报告期内离职研发人员不属于重要研发人员

如本题“(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任职经历专业背景,在产品研发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等是否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的作用,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相关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之“3.离职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的作用,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相关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之“(1)离职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的作用”回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研发人员非主要研发人员。

②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离职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研发人员(人)	30	31	33	36
研发人员离职人数(人)	7	4	9	6
研发人员离职率 ^{注1}	18.92%	11.43%	21.43%	14.29%
核心技术人员(人)	3	3	3	3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人数(人)	0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率 ^{注2}	0.00%	0.00%	0.00%	0.00%

注 1: 研发人员离职率=当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期末研发人员人数+当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100%;

注 2：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率=当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人数/（期末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当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人数）*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③发行人维持研发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A. 提升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339.02	572.88	493.98	380.22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34.5	32	30.5	29.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19.66	17.90	16.20	12.89

注 1：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研发人员人数+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

注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包含公司为员工承担的五险一金部分。

注 3：2023 年 1-6 月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B.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绑定，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的积极性，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的流失风险。

C.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发行人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学习和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知识培训机会，组织员工参加企业团建活动，培养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

属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维持研发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报告期内离职的研发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研发人员，对发行人的研发整体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未采取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采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相关专利纠纷产生的原因及背景，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1. 上述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未采取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采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上述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
1	非贵金属阴极涂层加工工艺	电解电极
2	一种改进的贵金属涂层加工工艺	电解电极
3	一种阴阳极底盘复合焊接工艺	电解槽
4	阴极弹性片焊接方法	电解槽
5	零极距阴极网平滑处理工艺	电解槽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技术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及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非贵金属阴极涂层加工工艺	电解电极	4,373.28	28.67%	17,958.25	36.00%	10,304.97	35.71%	8,759.16	35.67%
2	一种改进的贵金属涂层加工工艺	电解电极	10,770.24	70.60%	33,239.18	66.64%	19,408.67	67.26%	16,875.30	68.72%
3	一种阴阳极底盘复合焊接工艺	电解槽	3,716.86	24.36%	14,889.36	29.85%	7,505.29	26.01%	8,463.41	34.47%
4	阴极弹性片焊接方法	电解槽	3,786.95	24.82%	15,741.64	31.56%	7,197.83	24.94%	7,937.34	32.32%
5	零极距阴极网平滑处理工艺	电解槽	3,161.71	20.73%	9,808.53	19.66%	6,964.74	24.14%	7,155.69	29.14%

①非专利技术“非贵金属阴极涂层加工工艺”主要应用于电解电极产品，相关电解电极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59.16 万元、10,304.97 万元、17,958.25 万元、4,373.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7%、35.71%、36.00%、28.67%，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大；

②非专利技术“一种改进的贵金属涂层加工工艺”主要应用于电解电极产品，相关电解电极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75.30 万元、19,408.67 万元、33,239.18 万元、10,770.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2%、67.26%、66.64%、70.60%，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大；

③非专利技术“一种阴阳极底盘复合焊接工艺”主要应用于电解槽产品，相关电解槽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63.41 万元、7,505.29 万元、14,889.36 万元、3,716.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7%、26.01%、29.85%、24.36%，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大；

④非专利技术“阴极弹性片焊接方法”主要应用于电解槽产品，相关电解槽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937.34万元、7,197.83万元、15,741.64万元、3,786.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2%、24.94%、31.56%、24.82%，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大；

⑤非专利技术“零极距阴极网平滑处理工艺”主要应用于电解槽产品，相关电解槽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155.69万元、6,964.74万元、9,808.53万元、3,161.7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14%、24.14%、19.66%、20.73%，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大。

(2) 未采取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3) 是否采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2. 相关专利纠纷产生的原因及背景，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 铜箔阳极板相关技术来源，参与研究的具体人员、技术背景及具体过程，相关费用的金额及归集方式

1. 铜箔阳极板相关技术来源

发行人铜箔阳极板相关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008 年，发行人经江阴市科技局批准成立了“江阴市安凯特电极应用研究所”，组建了电极涂层研发团队开发自有的电极涂层专有技术。发行人主要针对氯碱行业所应用的电极研发该产品的电极涂层技术，同时前瞻性地布局电解铜箔行业，对电解铜箔的贵金属阳极及其制备方法展开初步的了解，并对其工艺与技术开展了基础研究工作。

2013 年，发行人正式立项了与电解铜箔阳极板制备工艺相关的“表层稀土修饰高性能电极”的研发项目，对发行人原有涂层技术上进行调整，利用稀土元素本身丰富的电子结构将其修饰至电极表面，使得电解铜箔阳极板具备纳米稀土粒子的特性，制作出更稳定电解铜箔阳极板。

2015 年，发行人开展了“钽保护层电极”的研发项目。针对发行人用于生产电解铜箔阳极板的相关电极涂层技术，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原有专利“钽保护层电极”的涂层技术及专利“钽保护层电极加工工艺”制备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试验，最终成功研发出新型适用于铜箔行业的电极涂层。同时，该制备方法可使涂层表面裂纹减少，同时令电解液渗透减缓，延长了电极寿命；研制的电极涂层配方亦为最终发行人投放于市场的基础工艺。其后两年，基于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发行人陆续申请了“一种析氧钛阳极加速寿命测试装置”、“一种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专利适用于电极铜箔行业阳极板相关测试装置及制备方法。自此，发行人一直跟踪电解铜箔的行业形势，并待机将产品投放到市场上。

2020 年，受益于锂电池及其相关的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锂电新能源产业长期的可持续需求，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的市场需求量实现持续高速增长。锂电铜箔作为锂电池负极的关键基础材料，需求量亦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由于锂电铜箔行业的电解铜箔阳极板更换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加上随着锂电铜箔行业高速增长推动了电解铜箔生产装备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看准时机，利用此前多次技术攻坚和配方改良后储备的新型电极涂层技术生产铜箔阳极板，开始规模化涉足电解铜箔行业。

为了使发行人在新进入的铜箔行业电化学设备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发行

人在 2022 年开展了“新型长寿命铌钽析氧电极的研发”及“新型析氧电极制备工艺的研发”的研发项目，研发期间申请了“一种背拉式铜箔钛阳极的优化组合件”、“一种采用快速拆装件的内嵌式铜箔钛阳极的安装结构”、“一种铜箔钛阳极弹性复合件”、“一种铜箔钛阳极强化寿命测试装置”、“一种内嵌式铜箔钛阳极复合件”、“一种高电流电解铜箔钛阳极”、“铜箔电解槽”七个与铜箔阳极板相关涂层及制备工艺的专利技术，并于 2023 年启动了“锂电铜箔高性能催化电极与装备的研发”项目，致力提升铜箔阳极板产品质量与应用效果，积极拓展在电解铜箔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寻求应用和突破。

2. 参与研究的具体人员、技术背景及具体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3. 相关费用的金额及归集方式

发行人与铜箔阳极板相关的研发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累计投入	预算费用	进展
表层稀土修饰高性能电极	2013.7	2014.12	248.00	250.10	已结项
钽保护层电极的研发	2015.1	2015.12	198.07	204.30	已结项
新型长寿命铌钽析氧电极的研发	2022.1	2022.12	471.66	400.00	已结项
新型析氧电极制备工艺的研发	2022.1	2022.12	440.14	480.00	已结项
锂电铜箔高性能催化电极与装备的研发	2023.1	2023.12	332.19	480.00	研发中

注：累计投入金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流程和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核算流程，以保证研发费用归集、分摊的准确性。发行人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相关设备发生的折旧费等均按照研发项目归集与分

摊。发行人每月末将各项目归集、分摊的直接研发支出结转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归集方式合理、准确。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9.关于中银电化”

根据申报材料：（1）曹岚是发行人客户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华盛的妻子，2018年6月，徐文新与曹岚口头约定徐文新拟将其持有的安凯特10万股股份，2019年和2020年安凯特通过徐文新向曹岚累计支付7.5万元的分红款。发行人向中银电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474.03万元、520.68万元和2,071.04万元，三年净利润总金额为520.31万元，三年综合毛利率为22.63%，毛利率偏低；（2）发行人报告期销售给中银电化的产品主要有离子交换膜、离子膜单元槽新制中框，其他产品包括软管等配件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中银电化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后续取得中银电化的业务是否与曹岚入股相关；（2）历史上与中银电化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占比，发行人收入占其同类供应商的比例，与中银电化交易一般的回款周期，对中银电化销售产品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与中银电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与发行人交易前，中银电化离子交换膜的来源，结合相关情况和科慕化学等公司的离子交换膜销

售价格，分析与发行人交易的必要性，中银电化是否有实际采购需求及依据，产品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对事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中银电化进行了走访；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单；
2. 访谈了徐文新、曹岚；
3. 查阅中银电化 2015 年-2023 年 6 月的销售收入明细及主要合同；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客户中银电化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后续取得中银电化的业务是否与曹岚入股相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电化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从事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产品包括烧碱、环己酮、糊树脂、氯化苯、水处理剂、液氯、高纯盐酸、氯化石蜡、次氯酸钠等系列产品。		
注册时间	1996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13,796.00万元		
经营规模 ^注	2022年销售额约17亿元		
员工数量 ^注	约700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宁市盛鲁华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94.60	99.999
	赵华盛	1.40	0.001

注：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且未公开披露或提供其相关财务数据。相关数据来源于企业访谈，未经审计。

2018年6月，徐文新、曹岚口头约定徐文新将其持有安凯特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曹岚，同时曹岚口头委托徐文新代持前述安凯特股份。2020年3月，徐文新与曹岚已口头协商一致解除了前述股份代持，曹岚将其持有的全部安凯特股份退还给徐文新。曹岚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中银电化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曹岚入股前	
2015年	611.22
2016年	933.49
2017年	1,043.54
小计	2,588.25
曹岚入股后	
2018年	1.46
2019年	474.03
2020年	520.68
小计	996.17
曹岚退股后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2021 年	2,071.03
2022 年	4.93
2023 年 1-6 月	0.71
小计	2,076.67

发行人与中银电化长期以来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中银电化收入在曹岚入股前三年累计为 2,588.25 万元，在曹岚入股后三年累计为 996.17 万元，在曹岚退股后两年及一期累计为 2,076.67 万元，中银电化与发行人的周期性采购需求较为稳定。在存量市场中，氯碱企业的电解设备分批达到使用寿命后，产生一定周期性维护及升级改造的需求，并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发行人与中银电化收入规模周期性稳定，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后续取得中银电化的业务与曹岚入股无关。

本所认为，发行人后续取得中银电化的业务与曹岚入股无关。

四、《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1）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曹岚、刘立初及现有自然人股东钦建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前次创业板申请文件未披露刘立初、曹岚与徐文新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相关代持均系与徐文新的口头约定，其中刘立初以 25 万元价格受让发行人 5 万股股份但未实际出资，曹岚以 81 万元价格受让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并以 84.55 万元退出；代持期间，发行人累计分别向刘立初、曹岚分红 8.05 万、7.5 万；（2）除实际控制人亲属外，发行人存在多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部分系发行人创业板申报后入股；（3）聚来鑫、聚来福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对上述持股平台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做了股份支付并在等待期内分摊费用，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不少于八年，自有限合伙人入伙之日起算；且在此期间，合伙人不得主动要求退伙或转让其财产份额，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 4 名已离职人员；（4）聚来德和聚来福两个持股平台设立时，部分员工的出资款为徐文新代付，部分员工

偿还徐文新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依然是徐文新提供的，主要通过废料卡支付给各位员工，再由员工通过个人卡支付给徐文新个人。目前，除吴琼、唐宏、薛惠英、苏建国外，其他员工经已偿还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主体入股、解除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前次申报未如实披露与刘立初、曹岚代持情况的原因，分红款与持有股份的对应情况，未直接入股而选择由徐文新代持的原因，与刘立初、曹岚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2）申报上市前引入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非亲属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适格性、入股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的关键人员；（3）离职人员持股的原因，股权激励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实质性的服务期安排，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合规性；（4）徐文新提供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整改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借款是否已实际偿还，未偿还借款的员工具体的还款安排，相关股份是否仍然存在代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刘立初、曹岚代持的核查过程及认定代持的相关证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12.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根据申报材料：（1）申报材料存在披露不一致，反馈意见回复：仅需要 3 名主要业务人员即可应对国外市场的客户开发及维系工作，但在保荐工作报告称：仅需要 2 名主要业务人员即可应对国外市场；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银电化销售金额为 4.74 万元、5.21 万元、2,071.04 万元，后续表格中显示：2019-2021 年，发行人向中银电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74.03 万元、520.68 万元和 2,071.04 万元；部分合同中电解槽的单价为 1,996.00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电解槽的平均单价在 7 万元左右；（2）申报材料中存在多处错别字、语病，如：合伙人不得主动要求退货或转让其财产份额；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在电解电极生产流程及电解电极生产流程；主要是采购原因包括向个人采购流程便利快捷和采购成本优势等；招股说明书：上海昭晨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上海昭晨机电（江苏）有限公司；（3）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针对性不强，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研发失败风险”等；（4）招股说明书整体篇幅冗长，未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进行简明清晰地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补充关于发行人规范运作、收入增长可持续性、市场空间、境外业务的重大事项提示，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修改或精简针对性不强的风险提示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核对，严格按照证券法、审核规则等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对申报文件质量有效把关的具体措施，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核对，严格按照证券法、审核规则等的要求保

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本所执行了以下更新核查程序：

（1）取得并全面核对申报文件，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要求核对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负责人、技术部负责人；

（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查阅《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申报文件已严格按照证券法、审核规则等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申报文件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更新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

(3)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取得并全面核对申报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的内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发行人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六、《审核问询函》“13.3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履行延续的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程序及实际进展,相关资质延续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

证》情况。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是否已履行延续的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程序及实际进展，相关资质延续是否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281743702265G001Q），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锅炉，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发证机关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周浩
周浩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